**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6**

**招 标 人：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49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27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_Toc248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_Toc2427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618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_Toc1740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0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0%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80366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采购需求：**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如因工作任务取消，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允许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部分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40%，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83384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480ab8e01e0711edbe349736ca074f2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浙财科创中心A座

## 项目联系人：葛英杰

## 项目联系方式：0571-88729239

## 质疑联系人：沈秀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29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陆佳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3468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真：/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最终按实际运输核酸样本数量和实际工作天数按季度进行结算，但不超过采购金额即项目预算金额。如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则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实际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且在项目预算金额内的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签订补充协议据实支付。**  **本次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设备、人员费用、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注：前期过渡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中标金额进行支付。**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联合体**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地勤工作人员服务。 |
| 3 | **分包、转包** | （1）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允许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为：地勤工作人员服务。  （2）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分包单位不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  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  （4）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系统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系统演示方式：**  **现场演示：**评审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供应商需提前自筹搭建演示所需真实环境，演示系统须为真实系统实现。采用静态页面、视频播放或PPT方式演示，视作未提供演示。演示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5号会议室。  （3）演示内容：  ①无人机运行管理系统，系统具备飞行任务创建及审批、飞行计划创建及审批、飞行申请及审批、记录每趟飞行的起降时间、实时飞行动态、飞行告警信息、实际飞行记录、空域动态管理功能。  ②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数据统计平台，平台具备实时核酸运输动态展示、核酸签收统计、各航线飞行情况、飞行情况统计（今日、累计）、各航线飞行里程统计、各航线飞行架次统计功能。  ③具有核酸运行APP和数据统计后台，具备以下功能：   1. 具备核酸转运信息，包括转运点打包送出、记录每趟运输管数、中转站工作人员信息、无人机运行人、送出时间，检测机构签收核对运输数量，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签收状态； 2. 统计每日、每周、每月及自定义时间段的核酸运输数据统计功能，可通过不同中转点、检测机构、承运企业的不同维度进行运输数据的统计； 3. 记录无人机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企业负责人、企业紧急联系方式、无人机编号、航线信息；   （4）自动匹配飞行航线、自动创建飞行计划、放飞申请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佳，0571-876346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服务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文件80%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最低5000元）。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合同中的甲方）。

2.2“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6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允许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部分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40%，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

11.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11.2.4公司情况介绍；

11.2.5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11.2.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11.2.7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无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能够节省运输时间、减少交通拥堵、降低政府成本，同时通过该领域无人机的创新应用，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余杭区在杭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去的实质性进展。为此，余杭区将在全区的核酸样本中转站至指定的检测机构间建立无人机运输航线，用无人机快速转运核酸样本。

**二、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计量单位 | 航程10公里以下 | 备注 |
| 1 | 每条航线样本试管无人机运输单价 | 元/管 | 0.8 | 超航程（1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0.07元/管标准累加。每条航线按照实际运输量计算运输费用，每条航线每日最低按900管计算运费。 |
| 2 | 检测车和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 | 元/人/日 | 190 | 每台检测车和每个中转站每日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费用 |
| 3 | 华正检测基地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 | 元/人/日 | 190 | 华正检测基地每日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费用 |

**三、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无人机运输服务和人员服务，主要用于余杭区常态化核酸检测样本按照杭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4月26日《关于印发杭州市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样本转运要求，在余杭区15个常态化核酸检测样本中转站和4个检测机构之间建立13条无人机航线，采用无人机快速转运核酸样本。

**（一）关于覆盖范围**

计划实现全区12个镇街全覆盖，包括12个镇街中转站（不含余杭街道中转站）和义桥、云创、永福3个社区采样点中转站。

**（二）关于航线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航线 | 距离 | 备注 |
| 1 | 五常街道 | 五常卫服-华正基地 | 7.4km |  |
| 2 | 云创社区-华正基地 | 6.019km |  |
| 3 | 永福社区-华正基地 | 6.426km |  |
| 4 | 仓前街道 | 仓前卫服-华正基地 | 2.4km |  |
| 5 | 闲林街道 | 闲林老街中转站-华正基地 | 6.255km |  |
| 6 | 中泰街道 | 中泰卫服-华正基地 | 5.989km |  |
| 7 | 良渚街道 | 梦栖小镇-华正基地 | 14.64km |  |
| 8 | 行宫塘村文化礼堂-良渚医院检测车 | 2.2km |  |
| 9 | 仁和街道 | 仁和卫服-梦栖小镇-华正基地 | 24.31km |  |
| 10 | 瓶窑镇 | 瓶窑老三院-余杭三院检测车 | 3.24km |  |
| 11 | 径山镇 | 径山镇文体中心-余杭三院检测车 | 9.292km |  |
| 12 | 西部3镇 | 百丈卫服-鸬鸟卫服-黄湖永峥公园-径山镇文体中心 | 25km | 串联运输 |
| 13 | 余杭街道 | 义桥社区-余杭卫服中转站 | 7.226km |  |
| 备用 | 良渚街道 | 行宫塘村文化礼堂-华正基地 | 18km | 当良渚医院检测车无法接收样本时采用无人机或者地面交通转运华正基地，按照18km飞行航程计算。 |
| 备用 | 瓶窑镇 | 瓶窑老三院-华正基地 | 16km | 当余杭三院检测车无法接收样本时采用无人机或者地面交通转运华正基地，按照16km飞行航程计算。 |
| 备用 | 径山镇 | 径山镇文体中心-华正基地 | 20km | 当余杭三院检测车无法接收样本时采用无人机或者地面交通转运华正基地，按照20km飞行航程计算。 |

**注：以上航线计划为目前初定航线，因疫情存在有不确定性，如后期因疫情原因，导致航线的增加、减少或改变，相关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三）转运要求**

1. 按照“快转运”的要求，各核酸样本中转站按照每装满一无人机货箱或每1小时转运一次的要求及时用无人机将样本转运至检测机构，确保样本在采集后4小时内送达检测机构。

2. 根据院感要求，核酸样本自采样点送至中转站，中转站不得打开封包袋。

3. 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不清点样本管数，只负责清单包数和检查封包袋外包装是否完整。

4. 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需与采样点至中转站的样本转运司机交接，确认清单包数无误并在余杭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筛查组统一制作的常态化核酸采样样本转运单上签字，方可进入无人机转运流程，如上一环节未签字，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可拒绝接收样本，并及时通知镇街负责人。

5. 检测机构无人机工作人员需接收无人机送达的样本，检查转运货箱包装和封口是否完整，无误后转交检测机构接收人员。

6. 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需根据常态化核酸采样样本转运单上的试管数量在统计试管数量的手机端软件上填写当次航班转运的试管数量并扫货箱二维码匹配转运的货箱。

7. 无人机飞行计划申请工作人员需在收到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系统提交的转运申请后通过手机端软件提交飞行计划申请。

8. 检测机构无人机工作人员需在收到无人机转运的货箱转交检测机构清点数量后，根据清点数量的情况在手机端软件上点击相应的确认收货按键。

9. 中标人需及时登记检测机构清点的试管数量，与手机端软件统计的试管数量作比对。

10. 如遇天气影响、空域限制、短时试管堆积需快速转运保证时效等突发状况无法采用无人机运输试管，中标人需安排地面交通保质保量完成各航线的核酸样本运输任务。

四、供应商信息化要求

1.供应商具有无人机运行管理系统，系统具备飞行任务创建及审批、飞行计划创建及审批、飞行申请及审批、记录每趟飞行的起降时间、实时飞行动态、飞行告警信息、实际飞行记录、空域动态管理功能。

2. 供应商具有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数据统计平台，平台具备实时核酸运输动态展示、核酸签收统计、各航线飞行情况、飞行情况统计（今日、累计）、各航线飞行里程统计、各航线飞行架次统计等功能。

3. 供应商具有核酸运行APP和数据统计后台，具备以下功能：

（1）具备核酸转运信息，包括转运点打包送出、记录每趟运输管数、中转站工作人员信息、无人机运行人、送出时间，检测机构签收核对运输数量，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签收状态；

（2）统计每日、每周、每月及自定义时间段的核酸运输数据统计功能，可通过不同中转点、检测机构、承运企业的不同维度进行运输数据的统计；

（3）记录无人机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企业负责人、企业紧急联系方式、无人机编号、机场信息；

1. 自动匹配飞行航线、自动创建飞行计划、放飞申请。

**五、无人机数量**

投入本项目的物流无人机不少于20架。

**六、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任软件系统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保障人员不少于10人。

**七、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八、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还需提供服务组织方案，服务组织方案需包含：**

1. 供应商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

2. 供应商针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具备针对项目的无人机运行管理规范文件。

**九、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和《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亚组委办〔2018〕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前期过渡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中标金额进行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投标报价（0-1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投标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计量单位 | 价格权值% |
| 1 | 每条航线样本试管无人机运输 | 元/管 | 5分 |
| 2 | 检测车和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 | 元/人/日 | 2.5分 |
| 3 | 华正检测基地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 | 元/人/日 | 2.5分 |

2、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0-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运行管理系统，系统具备飞行任务创建及审批、飞行计划创建及审批、飞行申请及审批、记录每趟飞行的起降时间、实时飞行动态、飞行告警信息、实际飞行记录、空域动态管理功能。具备得16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功能网页截图并提供相应功能演示，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2 | 投标人具有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数据统计平台，平台具备实时核酸运输动态展示、核酸签收统计、各航线飞行情况、飞行情况统计（今日、累计）、各航线飞行里程统计、各航线飞行架次统计等功能。具备得12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功能网页截图并提供相应功能演示，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3 | 投标人具有核酸运行APP和数据统计后台，具备以下功能：  （1）具备核酸转运信息，包括转运点打包送出、记录每趟运输管数、中转站工作人员信息、无人机运行人、送出时间，检测机构签收核对运输数量，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签收状态；  （2）统计每日、每周、每月及自定义时间段的核酸运输数据统计功能，可通过不同中转点、检测机构、承运企业的不同维度进行运输数据的统计；  （3）记录无人机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企业负责人、企业紧急联系方式、无人机编号、机场信息；  （4）自动匹配飞行航线、自动创建飞行计划、放飞申请；  具备得12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3分，扣完为止（提供功能网页截图并提供相应功能演示，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4 | 投标人针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的完整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对项目理解到位，运输方案制订科学、详实、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  （1）投标人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透彻、到位，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投标人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较为透彻、到位，较为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投标人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一般，有一定偏离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并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人针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到位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方案，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投标人针对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偏离，提供了相对应的解决方案，但方案有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具备针对项目的无人机运行管理规范文件，文件具体、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得5分，具备针对项目的无人机运行管理规范文件，文件较为具体、全面、较具有针对性，较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具备针对项目的无人机运行管理规范文件，文件不够具体、全面、针对性有一定不足，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得1分，文件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方案5分：投标人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充分预判（包括发生坠机、临时空域管制、天气影响、短时试管数量增加、其他特殊情况等情况），并制定完整有效的应对保障措施得5分，提供了方案及解决措施，方案及解决措施较好得3分，方案及解决措施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5 | 投入本项目的物流无人机不少于20架（提供民航局无人机实名登记二维码和设备号）得20分，每缺少一架扣2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6 | 投标人拟任软件系统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保障人员不少于10人，（提供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得6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向乙方采购【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采购项目】，统称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采购，下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3、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无人机运输服务和人员服务，主要用于余杭区常态化核酸检测样本按照杭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4月26日《关于印发杭州市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样本转运要求，在余杭区15个常态化核酸检测样本中转站和4个检测机构之间建立13条无人机航线，采用无人机快速转运核酸样本。

**（一）覆盖范围**

计划实现全区12个镇街全覆盖，包括12个镇街中转站（不含余杭街道中转站）和义桥、云创、永福3个社区采样点中转站。

**（二）航线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航线 | 距离 | 备注 |
| 1 | 五常街道 | 五常卫服-华正基地 | 7.4km |  |
| 2 | 云创社区-华正基地 | 6.019km |  |
| 3 | 永福社区-华正基地 | 6.426km |  |
| 4 | 仓前街道 | 仓前卫服-华正基地 | 2.4km |  |
| 5 | 闲林街道 | 闲林老街中转站-华正基地 | 6.255km |  |
| 6 | 中泰街道 | 中泰卫服-华正基地 | 5.989km |  |
| 7 | 良渚街道 | 梦栖小镇-华正基地 | 14.64km |  |
| 8 | 行宫塘村文化礼堂-良渚医院检测车 | 2.2km |  |
| 9 | 仁和街道 | 仁和卫服-梦栖小镇-华正基地 | 24.31km |  |
| 10 | 瓶窑镇 | 瓶窑老三院-余杭三院检测车 | 3.24km |  |
| 11 | 径山镇 | 径山镇文体中心-余杭三院检测车 | 9.292km |  |
| 12 | 西部3镇 | 百丈卫服-鸬鸟卫服-黄湖永峥公园-径山镇文体中心 | 25km | 串联运输 |
| 13 | 余杭街道 | 义桥社区-余杭卫服中转站 | 7.226km |  |
| 备用 | 良渚街道 | 行宫塘村文化礼堂-华正基地 | 18km | 当良渚医院检测车无法接收样本时采用无人机或者地面交通转运华正基地，按照18km飞行航程计算。 |
| 备用 | 瓶窑镇 | 瓶窑老三院-华正基地 | 16km | 当余杭三院检测车无法接收样本时采用无人机或者地面交通转运华正基地，按照16km飞行航程计算。 |
| 备用 | 径山镇 | 径山镇文体中心-华正基地 | 20km | 当余杭三院检测车无法接收样本时采用无人机或者地面交通转运华正基地，按照20km飞行航程计算。 |

**注：以上航线计划为目前初定航线，因疫情存在有不确定性，如后期因疫情原因，导致航线的增加、减少或改变，相关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三）转运要求**

1. 按照“快转运”的要求，各核酸样本中转站按照每装满一无人机货箱或每1小时转运一次的要求及时用无人机将样本转运至检测机构，确保样本在采集后4小时内送达检测机构。

2. 根据院感要求，核酸样本自采样点送至中转站，中转站不得打开封包袋。

3. 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不清点样本管数，只负责清单包数和检查封包袋外包装是否完整。

4. 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需与采样点至中转站的样本转运司机交接，确认清单包数无误并在余杭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筛查组统一制作的常态化核酸采样样本转运单上签字，方可进入无人机转运流程，如上一环节未签字，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可拒绝接收样本，并及时通知镇街负责人。

5. 检测机构无人机工作人员需接收无人机送达的样本，检查转运货箱包装和封口是否完整，无误后转交检测机构接收人员。

6. 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需根据常态化核酸采样样本转运单上的试管数量在统计试管数量的手机端软件上填写当次航班转运的试管数量并扫货箱二维码匹配转运的货箱。

7. 无人机飞行计划申请工作人员需在收到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系统提交的转运申请后通过手机端软件提交飞行计划申请。

8. 检测机构无人机工作人员需在收到无人机转运的货箱转交检测机构清点数量后，根据清点数量的情况在手机端软件上点击相应的确认收货按键。

9.乙方需及时登记检测机构清点的试管数量，与手机端软件统计的试管数量作比对。

10. 如遇天气影响、空域限制、短时试管堆积需快速转运保证时效等突发状况无法采用无人机运输试管，乙方需安排地面交通保质保量完成各航线的核酸样本运输任务。

三、合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计量单位 | 航程10公里以下 | 备注 |
| 1 | 每条航线样本试管无人机运输单价 | 元/管 |  | 超航程（1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0.07元/管标准累加。每条航线按照实际运输量计算运输费用，每条航线每日最低按900管计算运费。 |
| 2 | 检测车和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 | 元/人/日 |  | 每台检测车和每个中转站每日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费用 |
| 3 | 华正检测基地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 | 元/人/日 |  | 华正检测基地每日工作人员补贴费用 |

**最终按实际运输核酸样本数量和实际工作天数按季度进行结算，但不超过采购金额即项目预算金额。如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则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实际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且在项目预算金额内的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签订补充协议据实支付。**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按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初，具备支付条件， 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数量合同款。

**注：最终按实际运输核酸样本数量和实际工作天数按季度进行结算，但不超过采购金额即项目预算金额。如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则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实际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且在项目预算金额内的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签订补充协议据实支付。**

**前期过渡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中标金额进行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设备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设备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与事实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审查不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B.**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企业，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公司情况介绍………………………………………………………（页码）

（5）相关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页码）

（7）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公司情况介绍；

2.2.5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2.2.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2.2.7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公司情况介绍

### 五、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 六、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 七、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九、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预算** | **单价报价** | **服务期限** |
| 1 | 每条航线样本试管无人机运输 |  | 1 | 0.8元/管 | 元/管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 | 检测车和中转站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 |  | 1 | 190元/人/日 | 元/人/日 |
| 3 | 华正检测基地无人机工作人员补贴 |  | 1 | 190元/人/日 | 元/人/日 |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最终按实际运输核酸样本数量和实际工作天数按季度进行结算，但不超过采购金额即项目预算金额。如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则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实际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且在项目预算金额内的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签订补充协议据实支付。**

**1、本次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设备、人工费用、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36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无人机转运核酸样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